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蚂蚁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基金转换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诚基金”）决定于2021年4月26日起，对蚂蚁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销售的以下开放式基金开展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仅限于机构投资者）办理达诚基金旗下基金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蚂蚁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费率优惠。上述适用基金的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蚂蚁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蚂蚁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蚂蚁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integrity-funds.com	021-60581-125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1年第1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在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4 月 22 日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097	011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1年4月26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申购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赎回份额下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1.5%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0%

（注:1个月为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只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 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 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2901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热线：021-60581258

传真：021-60581239

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电子邮件：service@integrity-funds.com

（2）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3）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达诚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31日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关于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1097）。

三、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4月26日起，我司上述基金参与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上述基金在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上述基金在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宜信普泽、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jijin.com.cn	95255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integrity-funds.com	021-60581-12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除了保密、有效期和本条外，不具法律约束力。协议签订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2、双方的合作对公司商用车领域节能环保、新能源产品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实际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事项将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推进节能环保、新能源商用车产品的发展。鉴于双方相关合作将于2021年启动，产品和技术开发存在一定的开发周期和终端产品推广期，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IRSCH CHRISTOPH WILHELM

注册资本：38250万美元

地址：无锡新区新华路17号

2、名　称：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ACKSTATTER UWE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顾梅路10号

博世集团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716亿欧元，其中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实现销售收入423亿欧元，占总销售收入的59%。1984年博世以技术许可证形式向威孚转让A型泵生产技术，后在中国无锡分别成立合资公司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和全资公司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2018年博世集团将柴油中国区整合为动力总成中国区（以下统称“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2020年，博世中国氢燃料电池中心封顶。

与本公司的关系：除业务上的合作，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签署该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合作各方应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质量和市场优势，建立起长远、紧密、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鉴于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在柴油喷射系统、后处理产品、电驱系统产品、燃料电池关键部件及系统集成能力等方面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且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愿意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和经验，支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汽集团”）产品达到未来的法规要求，从而提升江汽集团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江汽集团愿意利用自己的市场影响力，支持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扩大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在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产品具有竞争力的情况下，江汽集团可以考虑优先选择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进行合作；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将会配置优秀的团队和优良的资源，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服务，保证与江汽集团合作的项目保质按时完成。

1. 产品开发和技术合作

双方同意延续一直以来的紧密合作，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创崭新的未来。

1) 双方协同就面向后国六时代零排放的高效内燃机进行开发合作，其中搭载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燃油系统及后处理喷射系统的皮卡CN6b RDE在2021年项目启动，2023年7月小批量投放市场。

2) 双方就400V和800V电驱系统、碳化硅逆变器和电驱桥全方面开展交流合作，综合考虑轻量化/成本/效率/功能安全/可靠性等，为最终用户创造价值。针对400V高速单减系统匹配纯电轻卡项目在2021年双方共同开发协作，争取2021年年底具备小批量投放市场条件。

3) 双方就博世动力总成系统燃料电池部件搭载江汽集团整车开展意向研究，成立合作小组，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需求，有计划推进燃料电池轻卡/重卡/客车项目开发，并进一步探讨深度合作机会。

2. 准时交付

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将根据届时相关方签署的供货协议确保按时、按量向江汽集团供货。

3. 信息交流

江汽集团和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愿设立密切的信息双向流通渠道。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将及时向江汽集团通报国际上的新技术新动态，有助于江汽集团及时掌握国际行业和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江汽集团也将及时向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通报重要的市场和开发信息。根据各方确定的具体开发项目，江汽集团和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根据需要相互交流商业及技术方面的必要信息（比如图纸、测量结果、开发标定和批产经验、样品、物流、售后质量等），由相关方就具体开发项目协商按约确认执行。

4. 定期互访

为了保证合作的有效性和项目的推进力度，江汽集团和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有意加强各层级交流，双方成立联合项目工作组，每年举行一到两次高层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工作组层面的会议，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展。

5. 保密

各方将严格对此协议内容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江汽集团和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均应对各方的合作内容及有关数据和资料负保密义务，不得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方或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各方并应负管理责任，使其全体雇用人员或其他执行本协议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保密义务，如有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本条中，“第三方”不包括各方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在本协议中指通过持有该企业组织的至少50%（百分之五十）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或其它权益，或通过资产所有权、合同或其他方式而能够指导该企业组织的管理和策略，而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一方、或由一方拥有或控制、或与一方共同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并且该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1）不是披露方的直接竞争者；（2）以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向相关方承担保密义务；以及（3）为本协议目的而需要知晓保密信息。仅在该种持有或控制存续期间，该等公司才可被视为一方的关联公司。

6. 今后的协议和合同

江汽集团与博世动力总成系统中国区之间的其它协议，包括开发、应用、交付、售后服务等有关协议应在此框架协议下制定。

7. 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从签署之日起为五年。本协议一式两份，由英文和中文写成，若中文与英文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8. 其它事项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除了保密、有效期和本条外，不具法律约束力。各方将根据本协议，就重点合作事宜、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等协议事项具体内容进一步商谈，各方就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协议将以各方后续商谈结果以及由此形成的进一步协议为准。

任何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争议、争论或主张均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系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将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合作事项将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推进节能环保、新能源商用车产品的发展。鉴于双方相关合作将于2021年启动，产品和技术开发存在一定的开发周期和终端产品推广期，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除了保密、有效期和本条外，不具法律约束力。协议签订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2、双方的合作对公司商用车领域节能环保、新能源产品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实际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2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司于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1日张榜公示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满，没有任何公司员工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首批授予激励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参照首批授予的标准确定，不包括首批已获授激励对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300万份，预留部分实际授予120万份，预留剩余部分的激励对象未明确，预留剩余的180万份股票期权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失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45,472,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3.20%。●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55,01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47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24%，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